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 1927 年由何香凝先生等一批国共有识之士为纪念民主革命先驱廖仲恺先生创办的仲恺农工学校，何香凝先生担任首任校长。抗战期间，学校五迁校址，烽火办学而弦歌不辍。1943 年，学校更名为广东省立仲恺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新中国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广东仲恺高级农业技术学校、广东省仲恺农业学校。1984 年，经教育部和农牧渔业部批准，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定名为仲恺农业技术学院。2006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学校增列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2008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建校以来，学校弘扬廖仲恺、何香凝先生忠于祖国、挽救农工的革命精神，秉承何香凝先生“不徒骖高深学理，而注重实验；管理务求完善，训练务求精严；冀养成有真实学识之实业人才，供国家建设之用”的办学思想。进入新时代后确立了“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发展定位，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应有贡献。到本世纪中叶，把学校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动学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中文简称为仲恺学院。学校英文名称为 Zhongkai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Engineering，英文缩写为 ZHKU。

学校网址是 <http://www.zhk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东沙街 24 号。

学校设有海珠校区(广州市海珠区东沙街 24 号)和白云校区(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八路 1188 号)。

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以农、工学科为主，农学、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法学、医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七条 学校以本科学历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与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八条 学校立足广东、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乡村振兴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

第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条 学校深化协同育人机制，积极推进校企、校地、校所、校校等深度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

制，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授治学，尊重学术自由，营造开放包容、促进科学研究的良好氛围，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建设优势特色学科群，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知识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升科技创新与产业支撑能力。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十二条 学校遵循“促进教学、促进科研、服务社会、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法以各种形式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廖仲恺、何香凝先生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扶助农工、教育救国理念，推动岭南文化传承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国际化水平。

第十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决定录取学生的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 根据教学需要, 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 根据自身条件,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 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及其他组织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 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 调整岗位结构比例, 组织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 完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

(九) 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及经费。

(十) 依法可自主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十八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 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促进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 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第二章 学校治理

第一节 党的领导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

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表决事项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不是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

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

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代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

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时，由校长指定一名副校长召集和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进行，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

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和学术道德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专门委员会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部)、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学术分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

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决定学校学位的授予、撤销，通过授予名誉学位的人员名单，研究生导师资格确定，新增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审查，以及学位及研究生教育中的其他重要事项。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制度，在职称评审权限内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和程序，履行职称评审职责。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应当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四十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和服务青年等作用。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

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统称学生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

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和附属机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变更、撤销或者职能调整。

第四十九条 学校自主设置学院（部）和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教学科研单位，并根据发展需要予以调整。

第五十条 学院（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出年度招生建议，制订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拟定对外交流与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制定并实施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

（五）积极建设师资队伍，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和评聘推荐。

（六）教育、管理、服务学生。

（七）管理并合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八）履行学校赋权的其他职责。

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学校的授权、设立的宗旨和工作目标履行职责。

第五十一条 学院（部）的院长（主任）是所在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受学校委托负责本单位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行政事务。

第五十二条 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部）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进行政治把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院（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在学院（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五条 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和附属机构在学校授权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三章 学 生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申诉有关事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成立或参加学生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开展活动。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文娱、艺术、体育等活动。

学生团体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监督。

第六十四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需要，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竞争机制和人事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进修、培养等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考勤、业绩和廉政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地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

(二)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三)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履行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为教职工创造合作交流和进修培训的机会。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和奖励制度，鼓励教职工积极为国家 and 学校作出贡献。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助机制。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有关事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四条 学校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在站博士后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推动协同创新和共同发展。

第七十六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由敬仰廖仲恺先生、何香凝先生，热心教育事业的海内外各界人士组成，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董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

学校董事会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旨在发扬廖仲恺先生的爱国主义精神，继承何香凝先生的艰苦办学遗志，团结海内外一切热心支持办学人士，努力将学校

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更好地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博士后以及经校友会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个人。

第七十九条 广东省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广东省仲恺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针对不同群体制订不同的筹资方案，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实现筹资渠道多元化，向社会募捐筹集办学经费。基金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和促进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六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八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八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三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研究经费，扩充事业发展基金，不断

加大办学投入。学校对校董、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保证实现捐赠目的。

第八十四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各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五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依规对拥有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等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努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图书馆、纪念馆、体育馆、学生和教师活动中心以及校园网络、后勤服务等公共服务与支撑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注重实践，扶助农工”。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徽以“仲恺”二字及麦穗为主体结构，深绿色（C100M40Y100K20）为标准色。“仲恺”寓意学校是一所以名人名字命名的“纪念学校”，麦穗和“1927”寓意学校的前身是1927年创办的“农工学校”。“仲恺”和麦穗两者衬托并环绕着大写英文校

名 (ZHONGKAI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ENGINEERING) 和建校年份 (1927)。图示:



第九十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 (长宽比为 3: 2)，居中自上而下分别为校徽、中文校名、英文校名，右下角为学校视觉形象辅助图形。各色校旗分用不同场合，红色 (COM100Y100K0) 校旗用于庆典和党的活动，橙色 (COM60Y100K0) 校旗用于师生文娱活动，墨绿 (C100M0Y100K0) 校旗用于学术活动，嫩绿 (C60M20Y100K0) 校旗用于社会服务活动。图示:



红色 (COM100Y100K0) 校旗

橙色 (COM60Y100K0) 校旗



墨绿 (C100M0Y100K0) 校旗

嫩绿 (C60M20Y100K0) 校旗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可以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进行修改。

本章程的修改由以下任一方提议：

- (一) 校长。
- (二) 常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常委联名。
- (三) 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全委会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通过作出。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章程的制定程序。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常委会会议审议、全委会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三条 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